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3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出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建设影响 D457 屏渠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出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建设影响 D457 屏渠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办事处天生村 5 组，项目总投资 1290.65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在 D457 屏渠线输气管道里程桩号 PQ616-PQ628 之间，与实施大竹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出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公路里程 K1+260m 至 K1+320m 处交叉，为避免该公路施工对管道的影响，采取在该公路里程 K1 + 420m 附近穿越公路（采用专用箱涵或盖板涵保护通过）后与原管道碰口，改线

水平长度约 575m，废弃原管道长约 440m。D457 屏渠线输气管道改迁段距离下游刘家坝闸室 7.2km，距上游双河口闸室 9.0km，D457 屏渠线改建段穿越拟建公路 1 次（预埋盖板涵）、穿越乡村道路（大开挖 + 套管）1 次。本次只涉及线路工程的评价。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高速路南出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建设影响 D457 屏渠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核准的批复》（竹发改发〔2023〕185 号，项目代码：2309-511724-04-01-728969）对项目予以核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根据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

“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通过采取覆盖堆场、洒水降尘、设置围挡及车辆运输采取密闭或遮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除渣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及自然蒸发或下渗地面，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农户旱厕处理后用作施肥。试压废水在渠县输气站排放进入贮水池，定期用罐车运送至福成寨回注井回注，不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地避免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料进行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土方用于场内回填；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抄送：竹阳街道办事处、监督检查股、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